附件12

**监狱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**

一、监狱卫生管理

（一）建立工作人员和服刑人员健康监测制度。由专人负责每天对进入单位的人员进行测量。

（二）有班车的单位，应当设专人在上班车前对上车人员进行体温测量，发热症状者禁止乘坐班车。对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的工作人员，禁止进入单位，并立即指导及时就医。

（三）应当采取全封闭管理，禁止人员探视，减少狱警和工作人员的进出，限制监狱内人员流动生活必需品可以采用送货上门的方式。新入监人员应当隔离观察14天，无异常后方可入监。

（四）防控物资储备。注意调配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，以满足疫情防控需要。配合疾控机构规范开展病例流行病 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的隔离观察，追踪管理。

（五）按照监狱情况，预估并配备各类防疫物资，如口罩、防护服、护目镜、消毒工具、消毒剂等。

（六）加强防控知识培训。结合健康培训教育、警示告知等制度，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，提高狱警和服刑人员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。

（七）鼓励开展心理健康服务。了解受到疫情影响人员及服刑人员的心理健康状况，疏解在严峻疫情下的焦虑恐惧情绪。

（八）设立隔离观察区域。当工作人员或服刑人员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干咳等可疑症状时，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，再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。

二、预防性卫生措施

（一）通风换气。加强监管区和行政办公区的通风换气，保持室内空气流通，在气温状况允许的情况下首选开窗自然通风。每天早、中和晚开窗各1次，每次通风时间至少30分钟。应当采取错峰放风和休息，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。

（二）卫生防护设施。确保工作场所内洗手、洗眼、喷淋设施运行正常。

（三）清洁与消毒。做好监管区和行政办公区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。保持环境整洁卫生，定期消毒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。加强场所、餐（饮）具定期消毒。对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，可用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，或采用消毒湿巾擦拭。配备手消毒剂。

1.物表清洁消毒。保持地面的整洁卫生。使用含氯消毒剂（有效氯250mg/L～500mg/L）湿式拖布拖拭。发现呕吐物时，应当立即使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加足量消毒剂（如含氯消毒剂）或有效的消毒干巾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消毒。清除呕吐物后，使用季铵盐类消毒剂或含氯消毒剂进行物体表面消毒处理。

2.空调通风系统。定期对空调进风口、出风口消毒采用含有效氯500mg/L的消毒液擦拭；加强对风机盘管的凝结水盘、冷却水的清洁消毒；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消毒按照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》（WS/T 396）进行。

3.公共卫生间。

（1）卫生间应当保持清洁和干爽，空气流通，提供洗手液，并保证水龙头等设施正常使用。

（2）应当增加卫生间的巡查频次，视情况增加消毒次数。

（3）为防止空气气溶胶污染，洗手盆、淋浴等排水管道要勤冲洗，确保∪型管道和下水道的水封隔离效果。

（4）公共台面、洗手池、门把手、马桶按键等物体表面进行消毒，用含有效氯500mg/L的消毒液进行喷洒或擦拭，30分钟后清水擦拭干净。

4.学习用房、文体活动用房、技能培训用房、劳动改造用房及其他服务用房。

（1）保持环境清洁，建议每日通风3次，每次20-30分钟，通风时注意保暖。

（2）处于单人环境下的人员原则上可以不佩戴口罩。

（3）处于多人聚集环境下的工作人员应当佩戴医用口罩，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。

（4）进入服务用房前洗手消毒。人员间隔1米以上。

（5）尽量减少集体活动，控制集体活动时间，集体活动时间过长时，开窗通风1次。

（6）活动结束后场地、家具须进行消毒。

5.厨房与餐厅（监管区）、食堂与餐厅（行政办公区）。

（1）保持空气流通，以清洁为主，预防性消毒为辅。

（2）采取有效的分流措施，鼓励错峰用餐，避免人员密集和聚餐活动。

（3）餐厅每日消毒3次，早中和晚上各1次。

加强餐（饮）具的清洁消毒，餐（饮）具应当一人一具一用一消毒。餐（饮）具去残渣、清洗后，可煮沸或流通蒸汽消毒15分钟；或采用热力消毒柜等消毒方式；或采用有效氯250mg/L的含氯消毒剂浸泡30分钟，消毒后应当将残留消毒剂冲净。

（4）严禁生食和熟食用品混用，避免肉类生食。

（四）垃圾处理。加强垃圾分类收集，及时清运。增加垃圾桶等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频次。可用含有效氯500mg/L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。

三、个人防护

（一）干警、工作人员。

1.干警、工作人员正确佩戴口罩，加强手卫生措施，随时进行手卫生。洗手或使用速干手消毒剂，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，应当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。

2.打喷嚏和咳嗽时应当用纸巾或手肘部位（不是双手）遮蔽口鼻，将打喷嚏和咳嗽时使用过的纸巾放入有盖的垃圾桶内，打喷嚏和咳嗽后应当用肥皂或洗手液彻底清洗双手。

3.与监狱内其他工作人员减少交流，必须交流时不得摘下口罩，并保持一定距离。

4.注意身体状况。在岗期间注意身体状况，当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时，要及时按规定去定点医院就医，尽量避免乘坐公交、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，前往医院路上和医院内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二）服刑人员。

1.服刑人员应当佩戴口罩，加强手卫生，养成勤洗手的习惯。

2.打喷嚏和咳嗽时应当用手肘部位（不是双手）遮蔽口鼻，避免喷向其他服刑人员，打喷嚏和咳嗽后应当用肥皂或洗手液彻底清洗双手。

3.与探视人员交流时不得摘下口罩，保持一定距离并避免直接接触。

4.服刑人员放风或休息时应当佩戴口罩，减少与其他服刑人员直接接触，条件允许时，尽量与他人保持一定距离。
 5.服刑期间注意身体状况，当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时，要及时向干警汇报，并在干警监护下就医排查。

四、疫情应对

（一）发现病例监狱。

1.症状筛查。尽快组织开展针对全体服刑人员、干警的症状筛查，发现有发热（腋下体温高于37.3℃）、咳嗽、气促等症状之一者，登记异常症状者名单。对异常症状的干警和服刑人员进行CT检查，有肺部磨玻璃样变化或斑片样变化的，进行临床诊断和实验室病原学诊断。

2.疏散服刑人员。将密切接触者尽快分流到其他羁押场所，阻断传染途径，减少交叉感染风险，切实落实隔离要求。加强对流转人员的症状监测，异常者转回本部监狱。

3.建立病人区、隔离区、隔离观察区和一般区域。配发一次性口罩，每天每人2只，加强防护。

4.抽调监狱行政和后勤等人员组建干警后备队。

5.重点防控措施。

（1）加强调通风、正确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减少不必要的人员流动和接触、加强日常消毒。

（2）监舍开窗，并去掉塑料薄膜通风。工区可采用电风扇机械通风。在监区现有水龙头旁边配发肥皂或洗手液，增加洗手效果。如果实在无法洗手，可用75%酒精擦拭双手。

（3）对病人曾经居住过的场所需进行终末消毒，由专业人员负责监狱终末消毒。

（二）疫情扩散监狱。

1.人员筛查。

（1）症状筛查：对接触确诊病例的干警和服刑人员进行症状筛查，有发热（腋下体温高于37.3℃）、咳嗽、气促等症状之一者，登记异常症状者名单。

（2）CT筛查和病原学监测：对异常症状的干警和服刑人员进行CT检查，有肺部磨玻璃样变化或斑片样变化的，进行临床诊断和实验室病原学诊断。

2.分区管理（分干警和服刑人员）。

按以下四类人员情况进行分区管理：

（1）待转诊的重症和普通新冠病人区。

（2）轻型确诊病人（咽拭子核酸检测阳性，肺部CT无明显异常）隔离区。

（3）疑似病例、异常症状者（发热、咳嗽、气促之一者）隔离观察区。密切接触者在隔离观察区进行医学观察。

（4）无症状者。服刑人员，可在现有监号和监区。

现有其他疾病的患者的诊疗区，要与上述隔离区分隔，避免交叉感染。

3.不具备隔离、诊疗条件的监狱，应当及时将重症病例（确诊和疑似病例）转入重症定点救治医院，普通新冠肺炎病人（确诊和疑似病例）转入定点收治医院，并加强就诊期间监管。

4.终末消毒。对病人曾经居住过的场所应当进行终末消毒，由专业人员负责监狱终末消毒。